

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管理事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乙方 1：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2：北京艾科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3：北京上格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2年 8 月 12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管理事务中心(甲方) 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项目名称)中所需技术 服务经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 KJY20220596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艾科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上格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联合体协议(以联合体形式中标时适用)

二、委托事项

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项目的全部内容。

2.1 委托内容：

2.1.1 项目概况：

为掌握本市建筑能耗状况，加强能源领域和宏观管理及科学决策，促进建筑节能工作的发展，乙方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报表制度》以及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市统计局联合印发的《北京市贯彻〈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报表制度〉实施办法》(京建法〔2019〕5号)等文件要求，开展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工作。

2.1.2 统计对象

乙方统计本市全部大型公共建筑(约3500栋单体建筑)，城镇居住建筑不

少于 1500 栋（约 18 万户），中小型公共建筑不少于 1000 栋；农村居住建筑不少于 3 个村，500 户；统计本市新增高星级绿色建筑标识项目、超低能耗示范建筑；统计本市已完成的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

2.1.3 具体要求：

（一）基本信息采集与核查

乙方应科学抽取 2022 年北京市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建筑样本；对建筑样本基本信息进行现场采集，内容包括水、电、气、热计量表号采集、建筑详细名称、具体地址、竣工年代、建筑类型、建筑功能、建筑层数、建筑面积、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等相关信息；对本年度数据异常的建筑样本进行现场核查。

（二）数据统计、分析与研究

1、数据获取与信息关联。乙方应与水、电、气、热供应企业对接，获取能源资源消耗数据，建立建筑基本信息与水、电、气、热等能源资源数据的关联关系，做到建筑信息与能源资源消耗信息的准确对应。

2、数据校验与修正。乙方应采用大数据挖掘法、时间序列法对能耗统计数据质量实施数据区间校核，重点对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交叉校核，分析异常数据的原因，确定异常数据剔除方法，筛选出异常数据的建筑样本清单。通过现场走访和测试的方法，分析数据异常的原因，修正相应的能耗数据。

3、确定综合能耗指标。乙方应考虑建筑面积、气象因素、运行时间、系统形式等对建筑能耗总量的影响，采用多元线性回归法对建筑不同类型能耗进行标准化和归一化处理，合理确定建筑能耗水平，得出不同类型建筑的能耗强度。

4、数据比对与研究。乙方应综合历史数据开展全市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研究工作。将历年民用建筑运行能耗数据进行比对，归纳总结北京市建筑用能现状与特点，找出影响建筑运行能耗的关键因素，预测未来建筑运行能耗，为我市建筑节能政策的制定及规划提供数据支撑与政策建议。

（三）能耗数据平台开发应用

乙方应建立北京市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数据平台。展示维度包括：行政区域、建筑物类型、能源表分类、能耗分项；数据展示包括：能耗（或者总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单位空调面积能耗或者其他度量值，并建立分

级数据管理，确保数据安全。

2.1.4 项目成果

(一) 《2022年北京市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报表》。

(二) 《北京市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调查工作报告（2021年度）》。

(三) 《北京市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数据分析报告（2021年度）》。

(四) 《北京市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工作研究报告》。

(五) 北京市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数据平台。

(六) 国内期刊至少发表一篇论文。

2.1.5 其他要求

(一) 乙方应对建筑统计数据承诺严格保密。

(二) 乙方应于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上述全部工作内容并向甲方提交全部项目成果。

(三) 联合体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各成员的义务及工作分工等。

(四) 联合体各方对本协议的履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2 项目周期：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

2.3 项目实施：以经过甲方审核的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三、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

总价为：人民币¥980,000.00元（大写：玖拾捌万元）；

费用明细详见投标报价函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3.2 付款方式

3.2.1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联合体协议规定事项分别向乙方1支付所承担项目费用60万元的60%作为预付款，计人民币360,000.00元整，向乙方2支付所承担项目费用19万元的60%作为预付款，计人民币114,000.00元整，向乙方3支付所承担项目费用19万元的60%作为预付款，计人民币114,000.00元整；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并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通过后十五日内，甲方向乙方

1、乙方2、乙方3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最终金额以审计单位确认为准）。

3.2.2 甲方应付款项转账至乙方在本合同签名页指定的银行账户内，该账户信息由乙方提供，如有信息错误，由乙方负责。如乙方账户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在变更后三日内通知甲方，如因乙方通知不及时导致甲方付款错误的，由乙方负责。

3.2.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终止、拒绝义务的履行。

3.3 付款信息：

乙方 1：

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大街 15 号

电话：

1871350339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林河开发区支行

帐号：

322056024903

乙方 2：

北京艾科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 号中关村国防科技园 7 号楼东一层

电话：

18511665681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帐号：

110060576018150137242

乙方 3：

北京上格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金隅智造工厂 2 栋 3 层

电话：

17310260602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帐号:

110924043710501

四、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启动并提供相应服务。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启动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在上述事由产生之日起【3天内】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启动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进行分析后认为确系无法按时启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酌情延长启动和提供服务时间；经甲方分析后可以按时启动的，则乙方应按时启动并提供本合同约定之服务。

4.3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启动和提供服务的时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追偿。

五、甲方权利及义务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5.2 甲方有权过问有关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全部原始资料；

5.4 甲方有权对验收不合格或存在不合格的项目提出补充或修改要求；

5.5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开展工作必要的信息、资料文档，及必要的支持；

5.6 甲方应按照合同如期向乙方支付款项。

六、乙方权利及义务

6.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实际情况合理设计执行方案；

6.2 甲方授权乙方以“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名义开展各项工作，乙方在实地考察过程中，不得以此名义进行与工作无关的行为；

6.3 乙方应及时将项目的进程情况以及项目进行遇到的问题向甲方报告；

6.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可靠；

6.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开展本项目必要的相关材料。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7.1 本项目的成果，即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工作而形成的所有分析报告、分析数据、分析结论，归甲方所有；乙方对于报告中所涉及到的基础数据在未经得甲方同意下，不享有再次使用的权利。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上述报告、数据、结论提供第三方。

7.2 本条款所约定之保密期限为长期，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无效、失效等而失效。乙方应无条件长期尊重并保证不侵犯甲方因本项目获得之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权益。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甲方与第三方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3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数据、资料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若因此引起第三方与甲方的纠纷，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4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本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但此保密信息甲方告知以前乙方已经知道、或者保密信息已为公众所知的除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7.5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7.6 乙方为履行职责而必须接触或了解与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的人员应当与乙方负有同等的保密义务。若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违反相关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7.7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八、违约责任

8.1 若乙方未如期完成任务，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逾期十天未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收回所有已付费用，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8.2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各项报告及有关文件，甲方在收到乙方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或存在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可要求补充或修改，乙方在收到甲方正式通知后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成并提交甲方，服务期限不顺延，且每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技术服务或乙方服务不合格超过 3 次，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未发生的费用及其利息。

8.3 乙方擅自提前解除本协议的，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索赔，违约赔偿金额均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计算。

8.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每一次/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8.5 如乙方提供虚假或虚开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冲账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的，每次违约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8.7 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另一方追索债权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8.8 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九、税费

9.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均由乙方缴纳。

十、免责条款

10.1 因不可抗力产生的合同履行暂停、延迟，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后续工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0.2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恶劣天气（如台风）、战争、恐怖行为、暴力事件、政府政策变化或其它不可抗拒的事件。

10.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合理地做出努力，克服不可抗力事件，减轻其影响。

十一、争议的解决

11.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三、转让和分包

13.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整体转让或整体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合同修改

14.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经双方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如有修改本合同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附件一》服务方案

《附件二》联合体协议

甲方：（印章）
北京市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负责人：董志辛

2022年8月15日



乙方1：（印章）
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Signature]

乙方2：（印章）
北京艾科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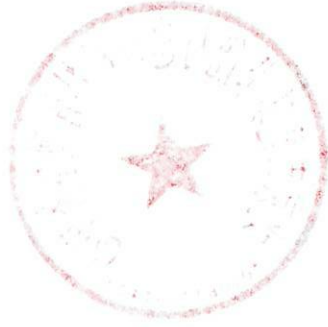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Signature]

乙方3：（印章）
北京上格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Signature]



2022年8月12日



附件1 服务方案

1、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北京市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于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及项目成果。

服务标准：联合体承诺2022年能耗统计服务过程达到《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调查制度》（建办标〔2022〕20号）要求，并承诺完成本项目正式签订合同的相关内容，服务单位也将对本项目统计数据进行严格保密并遵守保密承诺。

服务内容：

（一）基本信息采集与核查

科学抽取2022年北京市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建筑样本；对建筑样本基本信息进行现场采集，内容包括水、电、气、热计量表号采集、建筑详细名称、具体地址、竣工年代、建筑类型、建筑功能、建筑层数、建筑面积、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等相关信息；对本年度数据异常的建筑样本进行现场核查。

（二）数据统计、分析与研究

1、数据获取与信息关联。与水、电、气、热供应企业对接，获取能源资源消耗数据，建立建筑基本信息与水、电、气、热等能源资源数据的关联关系，做到建筑信息与能源资源消耗信息的准确对应。

2、数据校核与修正。采用大数据挖掘法、时间序列法对能耗统计数据质量实施数据区间校核，重点对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交叉校核，分析异常数据的原因，确定异常数据剔除方法，筛选出异常数据的建筑样本清单。通过现场走访和测试的方法，分析数据异常的原因，修正相应的能耗数据。

3、确定综合能耗指标。考虑建筑面积、气象因素、运行时间、系统形式等对建筑能耗总量的影响，采用多元线性回归法对建筑不同类型能耗进行标准化和归一化处理，合理确定建筑能耗水平，得出不同类型建筑的能耗强度。

4、数据比对与研究。综合历史数据开展全市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研究工作。将历年民用建筑运行能耗数据进行比对，归纳总结北京市建筑用能现状与特点，找出影响建筑运行能耗的关键因素，预测未来建筑运行能耗，为我市建筑节能政策的制定及规划提供数据支撑与政策建议。

（三）能耗数据平台开发应用

完善更新北京市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数据平台。展示维度包括：行政区域、建筑物类型、能源表分类、能耗分项；数据展示包括：能耗（或者总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单位空调面积能耗或者其他度量值，并建立分级数据管理，确保数据安全。

服务流程：服务单位在调查开始之前对调查员进行培训。

服务响应：完全响应招标方的要求，技术偏离表和商务偏离表无偏离。

2、技术方案

乙方承诺的服务内容覆盖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提到的全部工作内容。详细技术路线如表 1 所示：

表 1 能耗统计项目分阶段技术路线

序号	阶段	工作内容
1	方案制定阶段	1、基于历史数据，明确调研对象； 2、分析异常原因，提出新的调研方案和完善调研方法； 3、设计相关培训计划，编制能耗调查操作指南； 4、相关人员进行能耗调研培训。
2	调研实施阶段	1、与电力公司、燃气公司、自来水集团和管委（市政热力主管部门）等单位沟通，核查已有样本建筑电、气表信息的准确性 2、从不同能源资源供应部门或管理部门（如电力公司、自来水集团、燃气公司及热力集团）获取原始能耗数据； 3、完成 1500 栋居住建筑的数据维护，核查样本建筑的信息； 4、完成 3500 栋大型公共建筑的数据维护，核查样本建筑的信息； 5、完成 1000 栋中小型公共建筑的数据维护，核查样本建筑的信息； 6、农村居住建筑不少于 3 个村，500 户； 7、统计本市新增高星级绿色建筑标识项目、超低能耗示范建筑； 8、统计本市已完成的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
3	校验核查阶段	1、校验建筑基本信息的准确性校验； 2、校验表号信息的准确性核查； 3、建筑基础信息数据的标准化和能耗数据的标准化； 4、异常数据清洗。
4	统计分析阶段	1、 计算住宅、中小型公建、大型公建以及农村建筑的单位面积能耗量指标； 2、 采用数据区间校核和时间序列时间序列，进行样本数据校

		核与筛选； 3、 进行能耗量指标的影响因素相关性分析； 4、 分析集中供热（冷）信息，并得出全年燃料消耗量和单位面积供热耗能量指标； 5、 建立并完善北京市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数据平台。
5	数据报送阶段	1、编制《2022年北京市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报表》。 2、编制《北京市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调查报告（2021年度）》。 3、编制《北京市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数据分析报告（2021年度）》。 4、编制《北京市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工作研究报告》。 5、北京市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数据平台。 6、国内期刊至少发表一篇论文。

方案制定阶段：根据历史数据和建筑信息，对异常样本建筑进行预调研，分析异常原因，提出新的调研方案设计和完善调研方法。并根据新的调研方法，设计相关培训计划。在正式调研开始前，对相关人员进行能耗调研培训。

调研实施阶段：从不同能源资源供应部门或管理部门（如电力公司、自来水集团、燃气公司及热力集团）获取原始能耗数据。

通过对大型公建（3500 栋）数据维护核查、中小型公建（1000 栋）数据维护核查、居住建筑（1500 栋）数据维护核查、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入楼及农村建筑（3 个村，不少于 500 户）入户和抽样调研等人工调研方式，获取和核查样本建筑的基本信息，获取建筑详细名称、地址、竣工年代、类型、功能、层数、面积、采暖方式以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等建筑详细情况。

数据信息校验阶段：在获取建筑基本信息的同时，利用已有样本建筑的信息，核查建筑详细名称、地址、竣工年代、类型、功能、层数、面积以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等信息准确性。当对比今年调研和以往调研中建筑信息时，如果上述 8 项建筑信息中存在两个数据源的数据偏差，则以此次信息核查结果为准，修改该样本建筑的基本信息。

与电力公司、燃气集团、自来水公司和管委（市政热力主管部门）等单位沟通，核查已有样本建筑电、气表号与建筑之间对应关系准确性；建立已有样本建筑的水表号与建筑之间的关联关系；建立新调整的样本建筑的电、气、水表号与建筑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已有样本锅炉房和热力站供热信息（供热面积、供热总量、锅炉运行台数）准确性。

农村煤改电、煤改气用户调研主要是通过现场调研，与村委会核实样本用户的建筑面积，获取煤改电用户的电表号、煤改气用户的燃气表号。并与电力公司、燃气集团沟通，核查已有样本用户电、气表号与用户之间对应关系准确性。

数据统计分析阶段：根据调研数据，计算住宅、中小型公建和大型公建的单位面积能耗量指标；农村煤改电、煤改气用户的户均能耗量指标和单位面积能耗量指标；采用数据区间校核和时间序列时间序列，进行样本数据校核与筛选；分析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能耗量指标的影响因素相关性。分析集中供热（冷）信息，主要包括为能耗统计建筑提供集中供热（冷）的锅炉房（热电厂）的总供热面积和按热计量收费的面积，以及相对应的能耗统计建筑详细名称，并得出全年燃料消耗量和单位面积供热耗能量指标。

数据报送阶段：根据住建部印发的《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填报民用建筑基本信息、建筑能源资源消耗信息、集中供热信息、以及民用建筑基本信息综合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信息综合表、国家机关办公建筑能源资源消耗信息综合表、中小型公建能源资源消耗信息综合表、居住建筑能源资源消耗信息综合表、集中供热信息综合表等。

3、进度安排

能耗调研统计项目的时间进度甘特图如下图 1、表 2 和所示：

主要工作内容 每周进展安排	第一个月				第二个月				第三个月				第四个月				第五个月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明确能耗调研对象	■																			
制定培训方案	■	■																		
开展调研统计培训		■	■																	
实施建筑及能耗调研			■	■	■	■	■	■	■	■	■	■								
调研数据核查校验					■	■	■	■	■	■	■	■								
能耗数据平台建立						■	■	■	■	■	■	■	■	■	■	■				
建筑及能耗数据统计分析													■	■	■	■	■	■	■	■
编制建筑能耗统计报告																	■	■	■	■
报送民用建筑能耗统计报表																				■

图 1 项目时间进度图

表 2 项目时间进度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进度安排
1	明确能耗调研对象	自项目合同签订日起至 8 月下旬
2	制定培训方案	自项目合同签订日起至 8 月下旬
3	开展调研培训	自项目合同签订日起至 8 月下旬
4	实施建筑及能耗调研	自项目合同签订日起-10 月 10 日
5	调研数据的核查校验	自项目合同签订日起-10 月 10 日
6	能耗数据平台的建立	自项目合同签订日起-10 月 10 日
7	建筑及能耗数据统计分析	自项目合同签订日起-11 月 25 日
8	编制建筑能耗统计报告	9 月 1 日-11 月 21 日
9	报送民用建筑能耗统计报表	11 月 23 日-11 月 30 日

附件2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刚

法定住所：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大街15号

成员二名称：北京艾科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莉

法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7号楼1层01室

成员三名称：北京上格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若颀

法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金隅智造工厂2栋3层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艾科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上格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共同参加北京市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管理事务中心（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艾科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上格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

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总体负责项目并承担数据分析，对接四大能源集团，获取能耗数据，完成现场调研；北京艾科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开发能耗数据平台，配合现场调研、能耗分析；北京上格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建筑信息和能源数据调研，配合能耗分析。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61.22%、19.39%、19.39%。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工作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60 万元，北京艾科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9 万元，北京上格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9 万元。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8.本协议书一式肆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周辉（签字）

成员二名称：北京艾科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郭斌（签字）

成员三名称：北京上格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秦志勋（签字）

日期：2022年7月8日

